

#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07执11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保定满城区利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保定市满城区玉川东路北侧中景华庭二期  
B7-202122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0MA07LB454D，

法定代表人：彭卫霞

被执行人：李建新，男，1975年3月19日出生，现住  
保定市满城区永乐街东侧宝山家园B区6号楼2单元201室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冀0607民初1165  
号民事判决书，也已受理申请执行人保定满城区利丰村镇银  
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建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因被  
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国人民  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  
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李建新名下保定市满城区永乐街东侧宝山家园  
B区6号楼2单元201室

二、查封期限为三年（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4年  
11月11日）。

三、查封期间内，被执行人不得对被查封财产买卖、变  
卖、隐匿、损坏、转移；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力负担，  
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